



香港中文大學  
逸夫書院  
2019年暑期住宿申請

更新版

【甲部】申請須知：

1. 申請人必須為逸夫書院同學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：

- 修讀大學全日制本科課程內之暑期課程（本年暑期課程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29 日），暑課期（甲期）之申請人必須為現時逸夫書院宿生，應屆逸夫書院畢業生只可申請甲期（暑課期）住宿；
- 需於校內進行主修學科要求之暑期實習/研修；
- 2019 年逸夫書院迎新營籌委；
- 申請結果取決於宿位供求、申請理由及學生居住區域等。

2. 暑期住宿期及費用（宿舍不設特別宿期予個別宿生，申請人只可申請於下列住宿期入住）：

宿舍	日期	費用(暫定)
國楸樓 & 第二學生宿舍	甲期(暑課期)：2019年5月21日至7月2日(共42晚)	HK\$2,814
	乙期：2019年7月2日至8月1日(共30晚)	HK\$2,010
	丙期：2019年8月1日至8月31日(共30晚)	HK\$2,010

3. 申請日期：2019年3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4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(逾期申請恕不受理)

網上申請表：<https://cloud.itsc.cuhk.edu.hk/webform/view.php?id=7169985>

4. 申請方法：

- 暑期課程及暑期實習/研修同學：填妥網上申請表，並上載所需證明文件；  
有效之證明文件：

一 大學暑期課程確認通知(只適用於甲期之申請); 及/或

一 校內暑期實習/研修之證明信(適用於甲/乙/丙期之申請，證明須顯示該實習/研修為主修學科要求並且須於校內進行，以及附有申請人主修學系/學院/課程之主任/主管簽署或蓋印);

- 逸夫書院迎新營籌委：無須提交申請表，但籌委會主席須於上述申請日期內電郵提交籌委名單(電郵：[shaw-student-hostel@cuhk.edu.hk](mailto:shaw-student-hostel@cuhk.edu.hk))；

5. 獲分配暑期宿位同學會於2019年5月4日收到電郵通知。宿位名單會於2019年5月6日下午5時，透過書院宿舍網站公佈(<http://www.cuhk.edu.hk/shaw/hostel>)。

6. 成功獲得宿位者須於2019年5月8日前於網上<https://cloud.itsc.cuhk.edu.hk/webform/view.php?id=7191134>確認結果。如申請人未能在限期內遞交網上確認，將被視作放棄申請論。

7. 繳交宿費及按金：確認宿位者須於2019年5月10日(星期五)於CUSIS查閱繳費通知(宿費及按金港幣\$500元)，最後繳款日期為5月17日(星期五)，所繳宿費將不予發還。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，於辦理入宿手續時必須交出此收據方可入宿。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繳費者，將作放棄宿位論。

【乙部】入宿須知：

1. 於上述宿期起始日早上9時至下午4時入宿；

2. 同學需提供宿費繳費單收據方可辦理入宿；

3. 同學須親自辦理入宿手續；

4. 辦理入宿時需繳交彩色近照乙幀(護照尺寸：約3.5 x 4.5厘米)；

5. 宿期起始日後4天內未辦理入宿者會作放棄宿位論，其宿位將被即時重新分配，所繳宿費及按金不會退還；

6. 同學如因1) 取消報讀暑期課程(退選日由5月14日至20日)、實習或研修，2) 退出迎新營籌委會，3) 放棄宿位或需縮減獲派之住宿期，必須於5月20日前電郵通知宿舍職員(電郵：[shaw-student-hostel@cuhk.edu.hk](mailto:shaw-student-hostel@cuhk.edu.hk))，以便及時更正/取消宿費及重新派位；

7. 甲期之宿生(即現時宿生)須於5月21日留於原宿位，並於5月22日辦理退宿及入宿手續，搬至暑宿房間。

## 【丙部】退宿須知:

1. 於宿期完結日中午12時前於辦公時間內完成退宿，如因特別理由未能於辦公時間內辦理退宿手續，須於退宿日期最少三天前至宿舍詢問處提交申請；  
宿舍詢問處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	早上 9:00至下午 4:00
星期六	早上 9:00至中午 12:00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不辦理退宿手續
2. **退宿程序：**
  - 退宿前，必須清理房內及各儲物空間內(如衣櫃、書櫃、書桌抽屜等)所有個人物品，以及徹底清潔及整理房間，確保一切還原至入宿時之狀態；
  - 退宿時，宿生須交還所有鑰匙(包括房間及書桌抽屜鑰匙(如適用))予宿舍職員。宿舍職員會檢查房間，如房內有任何宿舍物品損壞或遺失，將按情況在按金中扣除；
  - 檢查房間後，宿生須將以下文件交回宿舍詢問處，以確認退宿及按金退款；
    - \* 「房間檢查確認」(由宿舍職員檢查房間後提供)
    - \* 印有個人銀行儲蓄戶口號碼之存摺第一頁或銀行咭的正面之影印本。

\*備註:

  - 上述文件必須交回宿舍詢問處以確認退宿，否則無法安排按金退款；
  - 宿生如無法親自辦理退宿而需他人代辦，代辦人須提交該宿生之學生證副本及附有該宿生簽署的授權書(註明該宿生及代辦人之姓名及學生編號)；
  - 宿舍按金將以轉賬退還到所提供之本地銀行個人儲蓄戶口，其他非本地銀行或戶口概不適用。銀行戶口持有人必須為學生本人。
3. 完結日逾期仍未辦理退宿者，其個人物件將當作廢物棄掉，宿舍按金亦不會退還；
4. 丙期之宿生如獲派2019/20年度之宿位，**必須於8月31日辦理退宿及入宿手續，搬至正宿房間。**
5. **行李寄存：**

由於儲存行李空間有限，**只限獲派2019/20年度之宿位的宿生寄存**。合資格宿生須於辦理退宿時同時辦理行李寄存手續。請留意以下寄存限制：

  - 每件行李體積不超過1呎 x 3呎 x 3呎；
  - 本地生每人限寄存一件行李，非本地生每人限寄存兩件行李；
  - 宿生必須於入宿期內領回行李；
  - 行李必須有行李箱或袋裝好，請勿存放貴重物品，免招損失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書院概不負責。逾期領之行李，將作廢物棄掉。

## 【丁部】成功分配宿位須知：:

暑期宿生必須遵守所有宿舍規則，違規者將被紀律處分。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或私自轉換宿位。如發現虛報、隱瞞事實或偽造證明，除即時取消住宿資格外，個案亦會被提交至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。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保留分派宿位之最終決定權。

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
2019年5月3日